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 (1)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及建議取消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 (3) 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 及
- (4) 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	
附錄一.A — 章程細則.....	12
附錄一.B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
附錄一.C — 董事會議事規則	12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附錄二.A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34
附錄二.B —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147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6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6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緊隨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36)，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釋 義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文玲女士(董事長)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解鳳寶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

黃德盛先生

翁杰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及建議取消監事會

(2)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3) 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及

(4) 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兩份公告；其中一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及建議取消監事會；及(ii)建議修訂若干內部管理制度，而另一份內容有關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及建議取消監事會

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完成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會議中董事會通過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及建議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於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獲採納，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對當時中國公司法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機構設置、加強對中小股東的權益保護、加強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容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能夠有效銜接並落實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監會在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項重要文件，包括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目前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擴大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要求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並確保在其章程細則允許其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可以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監事會並以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2)調整股東會與董事會職權；(3)加強股東權利保護；(4)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化，相應修訂章程細則的條款；及(5)其他內務及雜項修訂。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對章程細則附錄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與經修訂章程細則一致(連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統稱為「**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

儘管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章程細則之其他章節內容、條款及附錄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於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生效後，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被取消，本公司監事的職務將自然免除。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3.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鑒於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議事規則及建議取消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共計兩項內部管理制度，包括：

1.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
2.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對上述兩項內部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有關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4. 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91,531,404.47元。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回購專戶持有股份數為基數進行利潤分配。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10元（含稅）。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383,568,500股，扣除A股回購專戶持有股份數1,376,851股，實際參與利潤分配的股份數量為：382,191,649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80,260,246.29

董事會函件

元(含稅)。2025年前三季度現金分紅金額佔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41.90%，本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每股派發現金紅利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的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提交特別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派付給H股股東之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本公司應付A股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適用的兌換率為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相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事宜，本公司將在特別股東大會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為符合資格獲派2025年前三季度股息，本公司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稅的預扣及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若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自2008年1月1日起的財務期間的股息，則須為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

董事會函件

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若H股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股息稅率為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特別是，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12個月所收取的股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

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特別是，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12個月所取得的股息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5. 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分別訂於下午二時正、緊隨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舉行)結束後，假座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並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1頁至第163頁及第164頁至第166頁，亦隨函附奉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可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稱「<u>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下稱「《章程指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稱「《獨立董事指導意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u>《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稱「<u>《必備條款》</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稱「<u>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u>」(以下稱「<u>《章程指引》</u>」)、《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稱「<u>《獨立董事指導意見》</u>」)、<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9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33737758W。 公司的發起人為：史春寶、岳術俊、孫偉琦、北京新安財富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金杰、林一鳴、谷長躍、黃東、王海雅、何榮梅、倪學禎、張朝輝、陳旭勝。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9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33737758W。 公司的發起人為：史春寶、岳術俊、孫偉琦、北京新安財富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金杰、林一鳴、谷長躍、黃東、王海雅、何榮梅、倪學禎、張朝輝、陳旭勝。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u>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是公司的</u>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由<u>自</u>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人員。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
增加一條作為第十一條。	<u>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經許可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經許可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貨物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增材製造；新材料技術開發；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3D打印服務；化妝品生產；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區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u>許可項目</u>：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經許可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經許可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化妝品生產</u>。<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增材製造；新材料技術開發；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3D打印服務；化妝品生產；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u>；(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區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但需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備案審批程序。</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六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u>七</u>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應當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管理。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第十七<u>八</u>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獲<u>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註冊</u>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管理。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第二十條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條—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二條 <u>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 <u>(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u>(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u>(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u> <u>(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 <u>(五)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u>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執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執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三</u>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三</u>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u>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的原因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的原因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u>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五)、(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按照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五)、(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一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一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四十四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可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u>認可結算所</u>」)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四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可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u>認可結算所</u>」)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五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1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三十五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決定某1日為股權登記確定日,股權登記確定日終止時,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九條—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五十條—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三十六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u>包括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u>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第三十七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u>發言權及</u>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 <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股東大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的文件及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8)股東大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的文件及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可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三十八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增加一條作為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u>第四十四</u>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三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
增加一條作為第四十四條。	<u>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審議批准以下對外擔保事項：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②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③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④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第四十七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三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五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十)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七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決定其薪酬事項； (八十三)修改本章程； (九十三)審議批准以下對外擔保事項：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②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③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④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⑤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⑥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⑦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需要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情形。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⑤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⑥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⑦法律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需要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情形。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六)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四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一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u>第四十八六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1/2以上(含1/2)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u>第四十九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u>的股東請求時</u>；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u>(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u> <u>(六)(五)1/2以上(含1/2)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第五十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或兩者結合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u>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方式並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科技以虛擬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並可以通過網絡方式以電子進行投票表決。</u> <u>公司採用電子通訊形式召開股東會及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u>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通知包括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根據本條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五十二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前最少足2021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書面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足10個營業日或至少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通知包括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根據本條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五十三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u> <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董事會。
第六十七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四六十七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五六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三)會議的<u>時間、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時間</u>； (二三)說明<u>提交會議審議</u>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三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四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u>，有權出席、<u>發言</u>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u>發言</u>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五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一； <u>(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1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最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1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u>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的方式送出</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u>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一經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u> <u>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u> <u>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機構規定公司可以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出及接收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的機制，則從其規定。</u> <u>會議指示指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發出的任何指示，包括出席有關會議的指示及委任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的指示。有關委任代表的指示包括其委任及撤銷(如有)以及有關其在會議上應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的指示。</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非會議指示指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就回應任何涉及要求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發出的任何指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最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五十九七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股東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表決及發言(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籤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決權；(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該等委託書同時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七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決權；(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該等委託書同時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七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七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u>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u></u>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七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六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四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u>要求</u>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列席</u>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十六八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u>一</u>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每名</u>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七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u>一</u>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六十九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八十六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六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八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七十一八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u>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2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七十二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2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u>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九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三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及 (四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及 (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四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二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三四)本章程的修改； (四五)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五六)股權激勵計劃；及 (六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九十三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2個或者2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五)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五九十三條 股東、<u>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份股本10%以上(含10%)(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或<u>審計委員會、過半數獨立董事監事會</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1)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及(2)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出請求。 (四)<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五)如果<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不召集的<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會議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對於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或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會議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六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u>；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u>。；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會議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七九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會議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七十八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增加一條作為第七十九條。	<u>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u>股東會決議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u>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u> <u>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增加一條作為第八十條。	<u>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10年內不得銷毀。	第八十一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一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分別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分別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一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10年內不得銷毀。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九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十二條 第九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四— 一百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 第八十六— 第一百零四條至 第八十八— 第一百零六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零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零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一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三)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一百零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六— 第一百零三條 <u>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事項等可能影響持有類別股股份的股東權利的，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一百零三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惟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八十七<u>一百零四</u>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六<u>五十五</u>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惟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零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	第八十九<u>一百零六</u>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	第九十一<u>一百零七</u>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8名董事組成</u>，設董事長，副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職工董事<u>1人</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一一百零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u>股東</u>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決議作出之日罷免生效</u>。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二一百零九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條 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該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則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董事候選人的同意，並充分了解董事候選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等情況(「該等情況」)。董事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其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相關同意及承諾」)。 另外，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該股東需將(或促使董事候選人將)以下文件發給公司： (一)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 (二)董事候選人就相關同意及承諾出具的書面通知；及 (三)有關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 若公司於董事會或監事會前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董事提名，公司將把有關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與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若該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則在提名前應當徵得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同意，並充分了解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該等情況。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相關同意及承諾，並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獨立性聲明」)，而該股東亦需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該等意見」)。另外，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該股東需將(或促使獨立董事候選人將)以下文件發給公司：	第九十三第一百一十條 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該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則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董事候選人的同意，並充分了解董事候選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等情況(「該等情況」)。董事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其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相關同意及承諾」)。 另外，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該股東需將(或促使董事候選人將)以下文件發給公司： (一)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 (二)董事候選人就相關同意及承諾出具的書面通知；及 (三)有關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 若公司於董事會或監事會前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董事提名，公司將把有關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與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若該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則在提名前應當徵得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同意，並充分了解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該等情況。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相關同意及承諾，並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獨立性聲明」)，而該股東亦需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該等意見」)。另外，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該股東需將(或促使獨立董事候選人將)以下文件發給公司：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一)有關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意圖；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就相關同意及承諾的書面通知； (三)獨立性聲明及該等意見；及 (四)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 若公司於董事會或監事會前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獨立董事提名，公司將把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及獨立性聲明和該等意見與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一)有關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意圖；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就相關同意及承諾的書面通知； (三)獨立性聲明及該等意見；及 (四)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 若公司於董事會或監事會前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獨立董事提名，公司將把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及獨立性聲明和該等意見與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該人士獲委任後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一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一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一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揭露有關情況。 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九十四—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揭露有關情況。 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九十五—一百一十二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九十七—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非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u>第九十八—一百一十五條</u>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u> 非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1/3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人士)，且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6年。	<u>第九十九—一百一十六條</u>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u>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1/3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人士)，且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6年。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應已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六)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等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應已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零一條。	<u>第一百零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除以上第(五)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八條 <u>第一百一十八條</u>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u>(一)</u> 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對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u>(一)</u>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一三) <u>(二)</u>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四) <u>(三)</u> 提議召開董事會； (三五) <u>(四)</u>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u>中介機構</u>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u>和諮詢或者核查</u>，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四六) <u>(五)</u>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u>依法</u>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投票權； <u>(五)</u>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u>(六)</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除以上第<u>(五)</u>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u>(一)</u>項至第<u>(三)</u>項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u>過半數1/2</u>以上同意。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上市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6、本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7、股權激勵計劃； 8、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9、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三)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上市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零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上市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6、本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7、股權激勵計劃； 8、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9、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三)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上市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零四條。	<u>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五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解除其職務的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 <u>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 <u>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u> <u>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三名、未達到至少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的要求、或董事會成員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公司應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說明有關情況及原因。</u> <u>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2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請召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九)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十一)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七)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第一百零七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七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八)九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九)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十)一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三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三)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七)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十)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一)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和關聯交易等事項； (二十二)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十四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九)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三十)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三十一)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和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七三十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第一百零八三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u>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u>，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零九二十四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三)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四)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六)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八)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u>執行</u>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三)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四)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六)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三六)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1/3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監事會提議時； (三)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1/3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時； (三)<u>過半數</u>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一十三條。	<u>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會議日期和地點；</u> <u>(二)會議期限；</u> <u>(三)事由及議題；</u> <u>(四)發出通知的日期。</u>
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非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另有規定，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u>一十四</u>二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1/2</u>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非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另有規定，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u>一十六</u>三十一條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傳閱簽署書面決議方式進行，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傳閱簽署書面決議方式進行，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在第十章最後增加一節，作為第四節。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半數以上應為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二十四條。	<u>第一百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二十九條。	<u>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六)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十)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u>(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u>(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 <u>(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 <u>(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u>(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u> <u>(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u> <u>(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u> <u>(八)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六)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十)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三十二、四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刪去第十三章。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七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1/3。	第一百四十七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1/3。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選舉監事會主席； (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七)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選舉監事會主席； (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0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0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如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時，可作成決議，建議董事會覆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如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時，可作成決議，建議董事會覆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非自然人； (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非自然人； (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 (十)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第一百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七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u>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u>(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u>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 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 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三)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四十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四十二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八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第一百七十九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如果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對此另有規定，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八十條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如果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對此另有規定，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如果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對此另有規定，還應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八十一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如果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對此另有規定，還應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在境內上市的，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此處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的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在境內上市的，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此處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的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八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八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3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3個月內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7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相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3個月內並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3個月內並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7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相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u>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 (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 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現金分紅條件 除特殊情況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採取現金分紅方式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同時，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特殊情況是指： 1、現金分紅會影響公司後續正常、持續經營的資金需求； 2、公司未來12個月內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②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3、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二)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三)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 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現金分紅條件 除特殊情況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採取現金分紅方式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同時，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特殊情況是指： 1、現金分紅會影響公司後續正常、持續經營的資金需求； 2、公司未來12個月內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②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3、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二)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三)分配周期 上市後前3年(含A股發售當年)，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在滿足公司現金支出計劃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三)分配周期 上市後前3年(含A股發售當年)，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在滿足公司現金支出計劃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四)現金分紅比例 公司上市後前3年(含A股發售當年)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連續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四)現金分紅比例 公司上市後前3年(含A股發售當年)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連續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五)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三)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及獨立董事等的意見制定，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通過後實施。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及獨立董事等的意見制定，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 ^{2/3} 以上表決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七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八十七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1 、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2、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2 、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五 六 章 內部審計與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四十六條。	<u>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四十七條。	<u>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四十八條。	<u>第一百四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四十九條。	<u>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五十條。	<u>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五十一條。	<u>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u>《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u>，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聘期1年，可以續聘。</u> <u>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及薪酬，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九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五十三條。	<u>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u>第一百五十三條九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u>第一百九十五條</u>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u>(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u> <u>(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u> <u>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u> <u>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u> <u>(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會議；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會議；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會議；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會議；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滿足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或提供。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五十五九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u>提前10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滿足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或提供。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零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五十八二百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二百零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一—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營業期限屆滿；	<u>(一)營業期限屆滿；</u>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u>(二)股東會決議解散；</u>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u>(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
(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u>(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u>(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自願清盤的，應當通過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七)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u>(一)營業期限屆滿；</u> <u>(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 <u>(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 <u>(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 <u>(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 <u>(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 <u>(七)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二第二百零四條 <u>公司有前條(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公司因前條(一)、(二)、<u>(四)、(五)</u>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因前條(四)、(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零五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六十三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
第二百零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六 第二百零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 <u>依法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u> 。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 <u>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u>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九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u>可以有</u>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將修改本章程</u>：一 <u>(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u> <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u> <u>(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u>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七十二第二百一十三條 <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u>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u>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1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選擇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可以在公司網站瀏覽或下載公司通訊；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一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1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選擇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可以在公司網站瀏覽或下載公司通訊；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u>除非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另有規定，如公司發出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中涉及款項支付或證券認購，通知中必須註明向股東提供的電子支付選項。</u>
第二百一十四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以專人送達或郵資已付的郵寄方式進行，也可以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一十四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以專人送達、或郵資已付的郵寄方式或公告方式進行，也可以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u>該公告一旦刊登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u> <u>公司召開內資股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u>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五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個別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 <u>主板</u>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 <u>主板</u> 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個別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及 <u>主板</u> 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 <u>專人送達、郵資已付的郵寄方式、電子郵件或者電話等方式進行。</u>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三)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應同時遵守不時經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其他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與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應同時遵守不時經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其他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與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章程。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其他有關規定、《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六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給予各股東書面通知，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給予各股東書面通知。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通知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或兩者結合方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科技以虛擬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並可以通過網絡方式以電子進行投票表決。

公司採用電子通訊形式召開股東會及採用網絡方式投票表決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類別股股東的決議事項及表決權數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
-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二十九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三十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三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四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章 附則

-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的「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五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衝突的，按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
- 第五十一條** 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內容，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之附件，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 第五十三條** 因法律、法規進行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需修訂本規則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報股東會批准。
-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如下：

-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議事程序，促使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其他有關規定和《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 第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在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 第四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2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2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三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在必要且可能的情況下，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七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十九條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條 出現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對方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二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三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錄像。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流程；
- (四)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五)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如有)、錄像資料(如有)、表決票(如有)、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二十八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不含本數。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衝突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之附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因法律、法規進行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需修訂本議事規則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報股東會批准。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後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內容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相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已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原則上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任職的獨立董事，其任職時間連續計算。

第五條 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應為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六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八條

獨立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十條 獨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等作出聲明與承諾。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選人應當保證向公司提交的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材料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進行核實，並做出說明：

- (一) 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經常缺席或經常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 (二) 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明顯與事實不符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
- (四) 最近三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的；
- (五) 同時在三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獨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重要職務的；
- (六) 年齡超過70歲，並同時在多家公司、機構或者社會組織任職的；
- (七) 不符合其他有關部門對於董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規定的；
- (八)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中規定的有關情形；
- (九) 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和獨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六)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請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任職資格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任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任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八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他有關規定中關於董事權利、義務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年度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對本制度規定的相關事項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或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和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五)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六)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後之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內容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 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促進新質生產力發展。

-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第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佔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
- 第六條** 公司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持續督導期間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持續督導職責，開展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
- 第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應視具體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以處分，必要時，將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民事賠償責任。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 第八條**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並及時公告。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三)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四)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體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 (二)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 (三)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2、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投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第十一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二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6個月內實施。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現金管理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公司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四條 公司使用暫時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下列信息：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五條

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可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並符合如下要求：

- (一)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二)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公司將暫時閑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

-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周期、回報率等信息。
- 第十七條**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閑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閑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第十八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
-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可以免於依照前款規定履行政序，但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十九條 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
- (三)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投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相關意見的合理性。

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時，應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取得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資金投資用途的意見；
-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辦法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
- 第二十六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
-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閑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
- (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七)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八)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適用)；
- (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十)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責任追究機制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資金安全，不得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對於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挪用募集資金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或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或未按照本辦法規定及時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二十八條 相關責任人違反本辦法規定，違規使用公司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民事賠償在內的法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辦法生效後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1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1.0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1.0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 2.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4.0 審議及批准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 僅供識別

**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附註：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資料

聯繫人： 解鳳寶先生
聯繫電話： (8610) 8736 1998

4.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H股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本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僅向H股持有人寄發。致A股持有人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緊隨特別股東大會及如下方所載同日舉行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1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1.0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1.0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附註：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資料

聯繫人： 解鳳寶先生
聯繫電話： (8610) 8736 199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其他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於緊隨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舉行。

H股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